

#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冀组字〔2015〕49号

##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转发中组部《关于深化县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着力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坏群众 利益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组织部，省直单位干部（人事）处，省管企业、省属高校党委组织部，定州、辛集市委组织部：

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深化县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着力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坏群众利益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41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基层干部同群众联系最紧密，是否心系群众、做到“三严三实”，群众感受最直接。通过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基层干部作风有了明显好转，但不少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一些基层

干部不作为、乱作为、贪腐以及执法不公，损害群众切身利益，损坏党和政府形象，必须坚决纠正、严肃处理。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坏群众利益问题，纳入县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之中，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实效。要对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协调专门力量，认真组织排查，逐乡逐村逐单位列出问题清单，到事到单位到人头。要结合“严以用权”专题研讨、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针对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找准症结所在，分析问题根源，逐项对照检查，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研究制定管用措施，真正把问题清单转化为整改清单。要组织开展一次集中专项整治，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逐项明确整治措施和进度安排，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治工作落地见效。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制定加强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秉公执法执纪要求、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的具体办法。要结合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解放思想大讨论，通过明察暗访、走访调研、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反面典型，坚决查处一批顶风违纪的行为，及时曝光、严肃问责，切实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各地各单位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坏群众利益问题的情况，请于2015年12月20日前报省委组织部。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2015年10月27日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 深化县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着力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 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最近，习近平总书记在有关材料上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贪腐以及执法不公等问题，损害群众切身利益，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必须坚决纠正、严肃处理。要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基层民主管理制度，落实秉公执法执纪要求，进一步夯实各项基层基础工作。根据中央领导同志要求，现就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在县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着力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县级党委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摸排清楚。着力搞好“四个排查”，即排查不作为的问题，重点是对群

众办事态度冷漠、对上级布置的任务敷衍应付、工作不在状态、不敢担当等；排查乱作为的问题，重点是不讲规矩不按程序办事、不善于听取群众意见决策、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办事不公、强占强拆等；排查贪腐谋私的问题，重点是贪占挪用挥霍集体财物、套取骗取国家补贴补助款、截留克扣冒领惠民资金、滥用权力中饱私囊等；排查执法不公的问题，重点是暴力执法、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要在组织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自查的基础上，抽调专门力量，逐乡逐村逐单位摸底排查，尤其是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要一一调查核实。要分门别类列出问题清单，到事到单位到人头。

**二、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县级党委要结合“三严三实”专题学习研讨，对排查出来的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进行专门研究，找准症结所在，分析问题根源，提出整改措施。县级领导班子成员要站在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从基层存在的问题反思查找工作方面的问题，从工作方面的问题反思查找领导班子的问题和领导干部个人的问题，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深入分析原因，从严和实上触动思想和灵魂。县级领导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单位组织生活会，要针对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逐项对照检查，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要通过梳理分析，研究制定管用措施，真正

把问题清单转化为整改清单。

**三、集中开展一次专项整治。**今年10月至12月，在县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对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开展一次专项整治。要逐项认真整治，针对排查出的问题，一项一项明确责任主体、整治措施和进度安排，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治工作具体落地。要上下联动整治，特别是对那些发生在基层、根子在上面的问题，要自上而下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动机制。要公开透明整治，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公示等形式，及时公开整治项目、进度和结果，让群众知情，接受群众监督。要强化正风肃纪，对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坚持教育和惩戒并重，对情节较轻、影响较小、不构成违纪违法的，要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限期改正；对违反纪律规定的，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坚决纠正；对那些顶风违纪、贪腐谋私、徇私枉法的，要坚决查处。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省（区、市）党委及组织部门要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统筹安排，加强督促指导；市、县党委及组织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对一些问题突出的县直部门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县级领导班子成员要挂点联系。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基层单位的监管，查找并解决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要结合

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点问题、抓整改，强化工作问责。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研究加强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民主管理制度、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的政策措施，切实把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持续深入抓下去。

请各省（区、市）党委组织部将深化县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着力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情况，及时报告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5年10月11日